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8 年)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可能对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因素主要有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与 18 广证 C2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有关内容未发生变化。详细内容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7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8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六、 中介机构情况.....	8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9
一、 债券基本信息.....	9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4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5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6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6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8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8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9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9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负债情况.....	2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4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5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5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32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32
四、 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32
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32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4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5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36
	财务报表.....	3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8
	担保人财务报表.....	48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广证债、15广证G2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证券简称，系发行人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之第一期、第二期
15广证02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证券简称，系发行人2015年3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次级债券之第二期
17广证01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证券简称，系发行人2016年9月13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18广证C1、18广证C2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的证券简称，系发行人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获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制作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深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丰兴支行、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兴业银行广州分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工作日	指	交易所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2018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州证券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angzhou Securities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电子信箱	zcb@gzs.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20层
电话	020-88836933
传真	020-88836900
电子信箱	wangwei@gzs.com.cn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深交所网站 www.szse.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20层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1. 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伏云同志为公司董事；5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选举胡伏云同志为公司董事长。王恕慧同志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自5月16日起生效。

2. 2018年10月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永衡同志为公司董事。

3. 2018年12月15日，因工作原因，郭晓光同志、张晖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4. 2018年12月15日，因工作原因，陈宏志同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5.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批，并经广东证监局《关于核准张永衡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8〕21号）核准，聘任张永衡同志为公司总经理（总裁）、法定代表人，任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胡伏云董事长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总裁）、法定代表人，其总经理任期为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1月5日。

6. 2019年1月8日，王曦同志因连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且拟任关联公司独立董事，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7. 因《公司章程》第九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变更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2019年2月26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张永衡总经理变更为胡伏云董事长。

六、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22407、136115、125861

债券简称：15广证债、15广证G2、15广证02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如有）	韦宗玉、毛雁秋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联系人	周顺强、张冬平
联系电话	0755-22625403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债券代码：112529

债券简称：17广证01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如有）	韦宗玉、毛雁秋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人	李曼佳、欧俊峰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债券代码：118981、118983

债券简称：18广证C1、18广证C2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签字会计师（如有）	韦宗玉、毛雁秋

（二）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二楼
联系人	张晋
联系电话	0755 -83936771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无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2407	136115	125861	112529	118981	118983
2、债券简称	15广证债	15广证G2	15广证02	17广证01	18广证C1	18广证C2
3、债券名称	广州证	广州证	广州证	广州证	广州证	广州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15 年 公 司 债 券 （ 第 一 期 ）	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 2015 年 公 司 债 券 （ 第 二 期 ）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 二 期 次 级 债 券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面 向 合 格 投 资 者 公 开 发 行 公 司 债 券 （ 第 一 期 ）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证 券 公 司 次 级 债 券 （ 第 一 期 ）	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证 券 公 司 次 级 债 券 （ 第 二 期 ）
4、发行日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6、最近回售日	2018 年 7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18 年 8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9.525	10	8	20	10.1	15
9、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4.65	6.04	5.25	5.5	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 券交 易所	上海证 券交 易所	上海证 券交 易所	深圳证 券交 易所	深圳证 券交 易所	深圳证 券交 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7月24日，支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3日期间的利息	2018年12月18日，支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	2018年8月26日，支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自2017年8月26日至2018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	2018年6月14日，支付17广证01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的利息	无	无
14、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90%；存续期第三年末调整后2年债券票面利率为5.25%	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3.50%；存续期第三年末调整后2年债券票面利率为4.65%	按募集说明书条款执行	按募集说明书条款执行	无	按募集说明书条款执行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是，4750万金额选择回售	是，未有投资者选择回售	按募集说明书条款执行	按募集说明书条款执行	无	按募集说明书条款执行
1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在初始发行利率5.04%的基础上提高100个基点至	无	无	无

			6.04% ，未行 使赎回 权			
17、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8、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专户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2407、136115

债券简称	15广证债、15广证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使用，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使用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25861

债券简称	15广证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使用，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使用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2529

债券简称	17广证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使用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资本中介业务、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和拓展的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8981

债券简称	18广证C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10.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使用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归还公司负债。主要用于资本中介业务、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转融通等。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	不适用

整改（如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18983

债券简称	18广证C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1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批后方可使用
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归还公司负债。主要用于资本中介业务、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等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转融通等。
是否与约定相一致*	是
履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如有）	不适用
如有违规使用，是否已经及时整改（如有）	不适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22407	136115	125861	118981	118981	118983
债券简称	15广证债	15广证G2	15广证02	17广证01	18广证C1	18广证C2
评级机构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6月1日	2018年8月8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	AA+	AA+	AA+	AA+	AA+
评级结论（债项）	AA+	AA+	AA	AA+	AAA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	主体评级：受评主	主体评级：受评主	主体评级：受评主	主体评级：受评主	主体评级：受评主	主体评级：受评主

含义	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债项评级：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122407、136115、125861

债券简称	15广证债、15广证G2、15广证02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否

债券代码：112529

债券简称	17广证0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否

债券代码：118981、118983

债券简称	18广证C1、18广证C2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龙证券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及其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否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受全球经济运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摩擦、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等国内外多种宏观因素叠加影响，证券市场股债涨跌分化明显，债市表现较好，股市则持续低迷。证券行业经营业绩继续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131家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2,662.87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14.47%；实现净利润666.20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41.04%；106家公司实现盈利，较上年同期减少14家。

公司整体盈利出现下滑。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7,970.59万元，同比增长47.63%；营业利润-45,965.81万元，同比下降263.32%。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以“调整巩固强能力，聚精会神谋发展”作为总体工作思路，加快适应内外部形势，回归本源，打造均衡化的业务体系，强化基础，提升综合服务的能力，为实现三年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各项重点工作稳步推进：一是推动了体制机制变革，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二是强化了成本管控，多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资本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能；三是加强了党建宣传及企业文化建设。

（二）公司未来展望

2018年至2020年是公司实施“十三五”战略的攻坚阶段。伴随着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未来资本市场持续扩容，科创板、沪伦通等创新模式渐行渐近，行业政策红利释放，发展机遇不断，但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传统业务竞争激烈，金融科技逐步成熟，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战略决策，遵循“站起来—稳下来—强起来”的“三步走”发展战略，扎根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在区域内具有强大核心竞争力的一流证券公司。

粤港澳大湾区是世界四大湾区之一，2017年GDP约10万亿人民币，大致和全球第十二名韩国相当，超澳大利亚、西班牙、墨西哥等。粤港澳大湾区位于“广佛肇”、“深莞惠”和“珠中江”三大城市经济圈，以及香港和澳门两大对外窗口城市的重叠区域，是我国最有条件建成世界级“湾区经济”的地区，不仅能够拉动区域乃至全国经济的发展，又能成为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平台，是我国举足轻重的经济增长极。公司地处大湾区腹

地，具备区位优势。在战略目标上，公司将深度扎根当地市场，聚焦本地客户，全面提升区域市场竞争力和地位，坚定布局优质大客户，提升大湾区中高净值客户拥有率，全力拓展战略客户，提升大湾区客户覆盖率。在战略措施上，公司将借力股东优势，擦亮品牌在区域市场影响力，全面提升区域市场业务竞争力；强化协同，全面提升对优质目标客户的覆盖力；凝聚团队，重振士气，全面提升团队市场战斗力。在战略举措上，公司将积极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协同效率，提升基础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引入新的产品及工具体系，升级竞争能力，强化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文化融合，重塑企业基因。

未来，公司将坚决贯彻股东、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加快适应监管及市场变化，积极为业务转型谋划布局，开创公司发展新篇章。

（三）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分为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

（一）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证券代理买卖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IB业务、港股通业务和股票期权业务。

报告期，在监管环境持续收紧、金融去杠杆力度加大、市场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沪深两市成交额萎缩的同时净佣金率持续下滑，券商经纪业务收入继续下降。受此影响，报告期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出现下降，营业收入 34,041.36 万元，同比下降 18.70 %；营业利润-11,671.43 万元，去年同期为-5,353.03 万元。

在此环境下，公司以夯实经纪业务基础为重点，立足现有分支机构，调整管理架构，强化分公司与营业部联动协同机制，提升分支机构经营能力，发挥线下网点优势；持续完善与各地银行合作，拓展营销渠道，做大经纪业务规模；持续优化技术系统平台，股涨通新版 APP（股涨通 Plus）整体上线，在维持现有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优化升级交易、行情、资讯、理财等功能，更好地为客户服务，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经纪业务新增客户 5.9 万户，总客户数突破 116 万户，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较 2017 年提升 3 名。

（二）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业务。报告期，公司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3,362.42 万元，同比下降 2.58%。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重视并落实融资融券客户适当性管理与风险揭示工作、强化融资融券标的证券与担保品的风险监控与排查工作，适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各项风控指标，以保障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稳步发展。

（三）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包括母公司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广州期货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广证创投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等。报告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4,949.77 万元，同比下降 64.66%；营业利润 199.83 万元，同比下降 97.44%。

报告期，针对投资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采取“加强风控，稳步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化解现有风险，做好产品流动性管理工作，确保整体业务不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实现稳健经营，维护公司资管业务的声誉。在化解现有风险的同时，强化与代销银行的合作，做好产品的净值化转型，积极推动净值型“汇利”系列小集合产品的设立。在公司内部业务协同方面，继续加强与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合作，加强“大集合”资管产品代销合作。

（四）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业务和投资业务。报告期，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营业收入 61,375.68 万元，同比增加 94.60 %；营业利润 50,294.36 万元，同比增加 172.68%。

其中，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坚持创新发展、稳健进取、不断突破的方针，在利率债交易、信用债投资、衍生品创新业务等方面不断提升投资服务水平。报告期，该业务资产质量好，风险可控，实现营业收入 76,487.73 万元，荣获中国债券登记结算公司评选的“2018 年度中债结算 100 强——优秀自营商”奖项。

（五）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分为股权融资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债券融资业务。报告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20,820.82 万元，，同比下降 25.47 %；营业利润 1,771.25 万元，同比下降 71.85%。

为应对行业形势的变化，积极培育股权融资业务，公司在 2018 年实施投行业务条线组织架构调整，积极引入外部团队，构建战略客户服务体系，为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打好基础。经过及时调整业务策略、完成组织架构调整、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部门制度与流程优化，公司投行业务体系日益成熟。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广证领秀增资 12.5 亿元。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限清晰。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人员独立性方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定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用、考核和奖惩，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在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计划财务总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具有独立的决策能力，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况。

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在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2018年9月7日发布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中明确指出：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如下：

2017年度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收益	0.00	4,055,958.49	4,055,958.49
营业外收入	37,640,823.49	-4,055,958.49	33,584,865.0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95.31	424.74	16.61	
2	总负债	385.29	311.37	23.74	
3	净资产	110.02	113.37	-2.95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65	113.03	-2.99	
5	资产负债率 (%)	77.79	73.31	6.11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7.95	73.51	6.04	
7	流动比率	1.2527	1.5055	-16.79	
8	速动比率	1.0676	1.5028	-28.96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3	98.26	-9.90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5.80	17.47	47.68	注1
2	营业成本	30.39	14.66	107.30	注2
3	利润总额	-4.71	3.03	-255.45	注3
4	净利润	-3.23	2.41	-234.02	注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6	2.10	-250.48	注5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	2.39	-236.40	注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9.55	12.8	-25.39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47	-34.71	245.40	注7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	-81.93	1.44	-	注8

	额			5,789.58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7	1.75	1,140.00	注9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	存货周转率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46%	5.91%	-41.46	注10
14	利息保障倍数	0.65	1.33	-51.13	注11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01	-3.65	374.25	注12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71	1.40	-49.29	注13
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说明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 注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7.68%，主要系期货仓单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注2：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107.30%，主要系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注3：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减少255.45%，主要系减值损失增加及证券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注4：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34.02%，主要系减值损失增加及证券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注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50.48%，主要系减值损失增加及证券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注6：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236.40%，主要系减值损失增加及证券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注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45.40%，主要系公司回购业务流入资金增加所致；
 注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5,789.58%，主要系投资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注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140.00%，主要系公司发行长期收益凭证及次级债券所致；
 注10：EBITDA全部债务比比上年同期减少41.46%，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11：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减少51.13%，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注12：现金利息保障倍数比上年同期增加374.25%，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注13：EBITDA利息倍数比上年同期减少49.29%，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减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四、资产情况

（一）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	变动比例（%）	原因
----	-------	--------	---------	----

		说明书的报告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74.91	85.66	-12.55%	自有流动资金减少
结算备付金	13.62	12.60	8.10%	公司自有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31.34	37.84	-17.18%	融出资金规模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14	76.97	34.00%	债券及基金短期投资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0.50	0.74	-32.43%	利率互换规模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20	88.38	-34.15%	股票质押回购规模减少
应收款项	1.43	1.39	2.88%	
应收利息	8.40	5.63	49.20%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增加
存出保证金	10.58	8.64	22.45%	信用保证金及交易保证金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94	99.76	76.36%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4	-		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70	1.48	14.86%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增加
固定资产	0.51	0.62	-17.74%	折旧增加及处置部分电子设备
无形资产	0.59	0.55	7.27%	
商誉	0.41	0.63	-34.92%	商誉减值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	1.77	64.97%	主要是股票质押减值、结构化主体未实现收益等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事项
债券	88.84	用于回购融资	
融出资金	2.40	收益权用于质押式回购融资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2	以自有资金参与，约定存续期内不得撤回	
股票	2.46	处于限售期	
合计	97.82	-	-

五、负债情况

（一）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短期借款	0.2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4	17.59	-71.35%	短期收益凭证减少
拆入资金	13.00	8.00	62.50%	拆入资金余额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9	10.04	156.87%	债务工具投资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0.03	0.15	-80.00%	场外期权规模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13	82.04	12.30%	本年债券回购规模增加，资产收益权转让规模减少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07	72.49	0.8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97	-100.00%	本年支付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	4.06	-0.74%	
应交税费	0.86	0.41	109.76%	主要是代扣代缴余额增加
应付款项	1.11	1.68	-33.93%	应付清算款交收款减少，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增加

应付利息	4.55	4.07	11.79%	应付债券利息及应付交易性金融负债利息等增加
预计负债	0.26	0.07	271.43%	本期预计负债余额增加
应付债券	111.15	70.10	58.56%	长期收益凭证及次级债券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0.16	0.24	-33.33%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其他负债	53.91	31.44	71.47%	第三方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增加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司获得中国工商银行等 86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授信，总授信额度 876.91 亿元，剩余额度 619.02 亿元。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总额：-47,066.14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011.25 万元

七、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无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案件	进展情况	涉及金额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p>广州证券与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28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广证穗融-中信-合同2015第28号）。委托人于2016年9月1日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3期委托资产人民币2.19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中弘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签订了编号为GZZQZY-2016-56《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G5001101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初始交易金额为2.19亿元，购回利率6.5%，购回期限为364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中弘卓业未能于约定到期购回日2017年8月31日按时还本付息，已经构成违约。2017年9月21日，融资人归还部分利息3,588,000元（其中：截止到到期日应付利息2,808,000元，延期利</p>	<p>基于中弘卓业违约事项，委托人向广州证券发送了提起诉讼指令，要求广州证券向融资人启动诉讼程序追索。广州证券已根据委托人指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于2018年3月12日立案，2018年5月18日收到委托人开庭指令，2018年5月24日证据交换，5月25日开庭审理。2018年7月19日收到判决书，拟生效后执行，9月5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上诉状，2019年2月15日收到开庭传票，3月12</p>	2.87亿元	否	此诉讼为我司接受产品委托人出具的指令提请诉讼	2018-3-14, 2018-8-7

<p>息 780,000 元);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融资人归还本金利息金额合计 20,868,001 元 (其中本金 2000 万元, 延期利息 868,001 元);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融资人归还本金 2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8 日, 融资人归还延期利息 1,651,356.32 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融资人归还延期利息 701,287.62 元。</p>	<p>日开庭, 目前等待二审判决。</p>				
<p>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简称“吉粮收储”) 非公开发行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简称“14 吉粮债”), 债券担保人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吉粮集团”), 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安信证券”) 于 2014 年 7 月买入 8000 万元“14 吉粮债”。2016 年 7 月, 安信证券行使“14 吉粮债”项下的回售选择权, 但由于吉粮收储无力兑付债券本息而未能收回投资。安信证券认为“14 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从而导致其投资的 8000 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的损失, 并认为广州证券作为“14 吉粮债”的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 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虚假陈述负有责任。于是, 安信证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p>	<p>广州证券于 2017 年 5 月向长春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7 年 5 月 16 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 月 31 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 月 10 日收到安信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 2018 年 1 月 29 日安信证券案吉林高院开庭审理, 2018 年 2 月 26 日收到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裁定, 指令长春中院审理, 2018 年 6 月 4 日长春中院开庭审理。2018 年 6 月</p>	<p>0.96 亿元</p>	<p>是</p>	<p>目前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审理结果待定。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预计负债。</p>	<p>2018-3-16</p>

<p>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失，同时判令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7年4月，广州证券收到案件诉讼材料。</p>	<p>29日收到长春中院中止审理裁定，10月8日收到开庭传票，10月22日开庭，后改为10月29日开庭，2019年1月24日再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p>				
<p>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简称“吉粮收储”）非公开发行2014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简称“14吉粮债”），债券担保人为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吉粮集团”），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为广州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兴证券”）于2014年7月买入3000万元“14吉粮债”。2016年7月，东兴证券行使“14吉粮债”项下的回售选择权，但由于吉粮收储无力兑付债券本息而未能收回投资。东兴证券认为“14吉粮债”《募集说明书》、《非公开转让告知书》存在信息披露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从而导致其投资的3000万元遭受本金及未获偿利息的损失，并认为广州证券作为“14吉粮债”的承销商及转让服务推荐人，对相关信息披露的虚假陈述负有责任。于是，东兴证券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吉粮收储赔偿全部损</p>	<p>广州证券于2017年5月向长春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5月16日长春中院已开庭审理了管辖权异议。8月31日收到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裁定书。9月10日收到东兴证券就管辖权异议裁定上诉至吉林高院的上诉状，2018年1月31日未开庭审理直接收到东兴证券案裁定书，裁定撤销长春中院的裁定，指令长春中院审理，2018年6月4日长春中院开庭审理。2018年6月29日收到长春中院中止审理裁定，</p>	<p>0.36 亿元</p>	<p>是</p>	<p>目前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审理结果待定。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预计负债。</p>	<p>2018-3-16</p>

<p>失，同时判令吉粮集团和广州证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7年4月，广州证券收到案件诉讼材料。</p>	<p>10月8日收到开庭传票，10月22日开庭，后改为10月29日开庭，2019年1月24日再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p>				
<p>广州证券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委托人）签署了《广州证券穗融1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为广证穗融-中信-合同2015第11号）。委托人于2015年10月28日分别向广州证券交付了第1期和第2期委托资产，合计人民币4.5亿元。广州证券根据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将委托资产投资于韶能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与融资人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ZZQZY-2015-20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为20151028A3009466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和编号为A3001909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等法律文件，开展了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合计为4.5亿元，购回利率8.733%，购回期限分别为1094天和1092天。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日昇公司未依约及时足额向广州证券支付2017年</p>	<p>2018年1月23日代理律师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并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18)粤01民初75号），涉案金额40369.331278万元（暂计至2018年1月12日，实际应计算至融资人清偿全部应付金额止）。2018年4月18日双方达成和解，因日昇公司拒不履行和解协议，2018年5月11日向广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04 亿元</p>	<p>否</p>	<p>此诉讼为我司接受产品委托人出具的指令提请诉讼</p>	<p>2018-3-5, 2018-8-7</p>

<p>第四季度的利息，已经构成违约。基于此，广州证券向融资人和委托人分别发送了《违约告知函》，告知融资人日昇公司违约事项。后委托人出具诉讼指令要求广州证券通过诉讼追索。</p>					
<p>融资人李瑶与广州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编号：GZZQXY20171025-1）（下称“业务协议”）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编号：201710250Q8000020），并于2017年10月25日与广州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初始交易金额（本金）为2亿元，质押标的为坚瑞沃能（300116）4300万股流通股股票，到期购回日为2018年10月25日。2018年3月27日，广州证券自公开信息获悉，融资人所持有的坚瑞沃能（300116）股票全部被司法冻结（含已质押在广州证券的4300万股流通股股票）。因该司法冻结事项触及业务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款，广州证券于3月28日向融资人发出了《提前购回通知函》，要求融资人于2018年4月2日前向广州证券偿付债务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18年4月2日，融资人未如期向广州证券偿付全部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p>	<p>2018年4月27日广州证券向深圳中院立案并申请财产保全，法院5月2日查封了相关财产。9月6日收到开庭传票，9月19日开庭。目前等待判决。</p>	<p>2.03亿元</p>	<p>否</p>		<p>2018-5-2</p>
<p>2015年6月，广州证券与广东金网达汽车股份</p>	<p>2017年6月2日广州中院</p>	<p>1.47亿元</p>	<p>否</p>	<p>根据二审判决结</p>	<p>2018-8-7</p>

<p>有限公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收取推荐挂牌费30万元。金网达公司认为因广州证券方面存在过错，导致金网达不能完成新三板挂牌，故双方发生争议，金网达于2016年12月23日直接向广州中院起诉，要求解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广州证券退回推荐挂牌费30万并赔偿金网达损失14,685万元。</p>	<p>第一次开庭审理，6月15日第二次开庭审理。9月18日广州中院判决解除双方挂牌协议，驳回金网达的诉讼请求。10月11日金网达向广东高院上诉。2018年1月31日开庭审理，8月2日收到终审判决：驳回金网达全部诉讼请求。已结案。</p>			<p>果，我司无需承担责任</p>	
<p>广州证券为“广州证券粤汇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上海清算所买入“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结算金额52,858,513.01元。2018年10月10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东方金诚关于下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7华业资本CP001”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8]100号），预计被申请人还本付息能力很低，基本不能保证“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的本息到期兑付，违约风险较高，下调北京华业主体信用等级至CC，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7华业资本CP001”信用等级下调至C。我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18年10月16</p>	<p>2018年11月7日收到仲裁通知书。11月28日收到华业资本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12月3日我司对异议进行答辩。12月20日收到北京三中院查封保全裁定书。申请人广州证券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裁定如下：（一）冻结被申请人华业资本持有的以下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份额：1、宁波益方瑞祥投</p>	<p>0.53亿元</p>			<p>2018-11-9,2018-12-25</p>

<p>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起申请，请求仲裁庭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p>	<p>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57%的份额；2、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8%的份额；3、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的份额；4、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5、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权；6、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7、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8、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9、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10、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11、托里县华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12、托</p>				
--	--	--	--	--	--

	里县华富兴 业矿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的股 权；（二） 上述冻结财 产限额为人 民币伍仟叁 佰万元。因 华业资本向 北京四中院 申请确认仲 裁条款协 议，2019年 3月19日收 到仲裁委中 止审理裁定 书。				
--	---	--	--	--	--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于暂停/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一）我司因原董事长王恕慧同志工作调整，选举胡伏云同志为公司董事长，详见2018年5月18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更的公告》。

（二）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5.39%，详见2018年6月6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截至2018年8月31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2017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51.04%，详见2018年9月6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三）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张永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胡伏云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法定代表人职务。详见2018年11月5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四）2018年12月24日，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越秀金控；

股票代码：000987）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发布公告，双方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详见2018年12月26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公告》

（五）广州证券拟向越秀金控出售其持有的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期货”）99.03%股权、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基金”）24.01%股权。越秀金控将以现金方式向广州证券支付转让对价，合计126,418.83万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广州期货、金鹰基金债权债务转移和人员安置事项，广州期货、金鹰基金原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继续执行；转让广州期货99.03%股份和金鹰基金24.01%股权的资产交割自越秀金控成为期货公司控股股东资格、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启动。详见2019年3月6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公告》。

（六）2019年3月4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信证券，证券代码：600030）发布公告，中信证券拟向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100%股权。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为本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不超过7年的次级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被担保债券的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拟在该等担保对应的担保人同意承接的前提下，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日后60日内签署相关文件，承接上述担保。如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等情形导致中信证券无法承接或债权人不同意上述承接，则承接期限相应顺延，并由各方届时协商解决。上述事项可能使公司发行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广证C1”，债券代码118981.SZ）、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证券公司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广证C2”，债券代码118983.SZ）担保方发生变更。详见2019年3月8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广证C1和18广证C2担保方可能变更的公告》。

（七）2013年，广州证券成为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经批准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13莒鸿润）的主承销商。该期债券于2013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9.5%，起息日为2013年11月6日，由莒南县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持有13莒鸿润债券的面值为5,000万元。

该笔债券到期后，莒南县鸿润食品有限公司出具了无法按时兑付本息的公告，未能按照约定兑付本息。经多次磋商未果，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担保人，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经鉴定，相关担保函、股东会决议

上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均系伪造，法院认定担保人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驳回相关的诉讼请求。宁夏银行认为13莒鸿润债《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故起诉本公司赔偿损失本金及利息损失等合计6,965.34万元。2019年1月11日收到宁夏银行向广州中院起诉本公司的诉讼材料，拟2月21日开庭。2019年2月11日，广州证券收到中院管辖异议裁定书，驳回申请，原定于2019年2月21日的开庭取消，开庭时间另行通知，广州证券于2019年2月19日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2019年1月16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八）1992年，广州证券代理发行广东省广州番禺石基经济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石基发展”）债券。债券金额为5,000万，债券期限三年，年利率最高为10%，债券分三期发行，其中第二期于1992年9月发行1500万元。1992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番禺市支行以其自有资金全额认购第二期1,500万元债券。1996年至2004年，石基发展未实际对付相关债券。2004年9月14日，前述1,500万元债券权益依法由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2012年3月6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不良资产转让协议》。2014年6月27日，广东瑞臻投资有限公司公开竞拍取得上述资产，2016年4月18日，广东瑞臻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单户资产转让协议》，将上述1,500万元债券权益转让给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9年1月9日，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石基发展、广州证券向上海凯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兑付债券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3,997.50万元（暂计至2018年12月31日，暂按年息10%计算），合计5497.50万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由石基发展与广州证券共同承担。本案已于2019年2月26日开庭。本案尚在排期审理中。详见2019年2月28日《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7,490,603,980.38	8,566,004,598.18
其中：客户存款	6,152,338,642.73	5,995,643,162.16
结算备付金	1,361,967,460.44	1,260,252,997.19
其中：客户备付金	897,144,969.73	967,786,072.50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3,134,336,518.66	3,784,015,79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14,150,235.02	7,696,559,272.68
衍生金融资产	50,299,541.35	74,315,661.78
存出保证金	1,057,562,191.02	864,264,833.85
应收款项	142,627,017.59	139,174,245.41
应收利息	840,423,465.34	563,113,838.22
应收股利	931,925.91	28,000.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19,991,991.14	8,837,955,343.30
持有待售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94,011,549.48	9,976,303,353.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3,822,157.98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69,695,993.88	148,329,718.3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1,447,232.24	62,333,915.88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8,779,179.80	54,882,525.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938,593.86	176,760,804.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40,945,576.72	62,627,717.20
长期待摊费用	24,309,424.27	35,823,635.43
其他资产	233,190,580.52	171,304,838.01
资产总计	49,531,034,615.60	42,474,051,091.65
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4,200,000.00	1,758,600,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8,790,000.00	1,004,054,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27,607.19	15,111,72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12,613,819.60	8,204,187,907.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7,306,679,855.13	7,249,403,73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97,300,0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3,359,320.44	406,433,570.66
应交税费	85,954,181.70	41,460,435.61
应付款项	111,354,008.50	168,482,111.95
应付利息	455,375,943.33	407,065,470.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6,331,300.00	6,697,752.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115,404,318.63	7,009,808,437.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87,360.91	24,280,268.21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5,390,816,935.46	3,144,037,419.23
负债合计	38,529,394,650.89	31,136,923,34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0,456,852.00	5,360,456,8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8,828,523.37	3,692,549,251.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414,828.31	1,965,524.64
盈余公积	251,536,231.44	251,536,231.44
一般风险准备	802,367,328.74	798,336,237.27
未分配利润	868,410,069.32	1,198,176,118.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65,184,176.56	11,303,020,215.29
少数股东权益	36,455,788.15	34,107,530.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001,639,964.71	11,337,127,745.53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31,034,615.60	42,474,051,091.65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声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6,016,217,918.33	7,122,814,273.08
其中：客户存款	4,807,043,491.89	4,756,703,669.03
结算备付金	1,315,244,010.10	1,263,669,038.65
其中：客户备付金	907,617,923.53	971,215,319.36
拆出资金	-	-
融出资金	3,134,336,518.66	3,784,015,79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806,166,754.60	6,616,581,039.41
衍生金融资产	50,299,541.35	74,315,661.78
存出保证金	311,744,207.83	193,688,519.04
应收款项	140,079,747.27	137,594,626.95
应收利息	730,815,303.40	566,527,593.34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25,671,064.66	8,837,955,343.30
持有待售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40,661,100.67	9,519,020,951.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3,822,157.98	-
长期应收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00,011,640.69	1,528,645,365.17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893,539.90	59,689,447.02
在建工程	-	-
无形资产	57,034,753.85	53,424,63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121,690.22	171,639,984.88
开发支出		
商誉	24,543,792.13	46,225,932.61
长期待摊费用	22,141,464.61	32,281,511.94
其他资产	118,300,742.51	153,048,015.25
资产总计	43,485,105,948.76	40,291,137,726.19
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504,200,000.00	1,788,600,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0	8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578,790,000.00	1,004,054,51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27,607.19	15,111,725.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671,513,819.60	8,204,187,907.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19,605,790.20	5,472,838,921.2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97,300,000.00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0,403,793.91	360,805,358.63
应交税费	73,881,221.05	36,795,540.01
应付款项	105,921,791.09	166,291,052.54
应付利息	453,351,725.14	407,065,470.9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6,331,300.00	6,697,752.0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1,115,404,318.63	7,009,808,437.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87,360.91	19,671,302.36
递延收益		
其他负债	2,917,239,428.62	2,950,156,584.34
负债合计	32,645,158,156.34	29,139,384,56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60,456,852.00	5,360,456,8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91,506,886.75	3,685,227,615.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051,260.50	1,435,241.84
盈余公积	251,536,231.44	251,536,231.44
一般风险准备	787,850,344.94	787,845,569.64
未分配利润	805,648,737.79	1,065,251,65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839,947,792.42	11,151,753,16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485,105,948.76	40,291,137,726.19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声宏

合并利润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79,705,867.41	1,747,468,480.0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74,602,153.17	855,586,628.66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7,422,627.70	405,193,085.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8,070,345.61	279,312,442.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6,985,332.02	127,076,138.63
利息净收入	-467,824,365.11	85,444,158.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2,489,360.41	666,817,387.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15,619.29	29,466,179.44
其他收益	890,760.99	4,055,958.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48,556.73	7,439,098.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7,113.78	-3,342,176.46
其他业务收入	1,199,739,400.90	115,990,408.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477,016.67
二、营业支出	3,039,363,995.37	1,466,020,385.13
税金及附加	14,308,359.31	12,630,019.74
业务及管理费	1,464,268,134.84	1,299,612,126.03
资产减值损失	362,573,279.08	38,632,311.87
其他业务成本	1,198,214,222.14	115,145,927.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658,127.96	281,448,094.96
加：营业外收入	17,470,073.02	33,584,865.00
减：营业外支出	28,473,356.23	11,898,79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0,661,411.17	303,134,162.88
减：所得税费用	-147,276,295.10	62,251,25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385,116.07	240,882,906.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385,116.07	240,882,906.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734,957.41	239,281,286.54
2.少数股东损益	2,349,841.34	1,601,619.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81,936.38	-142,247,211.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80,352.95	-142,248,794.7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80,352.95	-142,248,794.7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84.60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451,737.55	-142,248,794.7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3.43	1,583.43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767,052.45	98,635,69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115,310.36	97,032,49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8,257.91	1,603,202.9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声宏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61,021,558.23	1,418,481,895.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9,214,246.69	736,822,319.12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6,319,647.98	326,286,425.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8,070,345.61	279,312,442.3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180,012.07	116,832,601.58
利息净收入	-309,580,006.07	44,778,00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909,981.18	637,347,388.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15,619.29	29,466,179.44
其他收益	771,607.76	3,841,530.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45,210.74	-16,470,623.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7,113.78	-3,342,176.46
其他业务收入	3,404.15	6,51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498,938.21
二、营业支出	1,622,323,227.33	1,187,712,992.33
税金及附加	12,485,449.25	11,564,393.54
业务及管理费	1,302,242,358.43	1,143,846,864.78
资产减值损失	307,595,419.65	32,301,734.01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1,301,669.10	230,768,903.21
加：营业外收入	13,304,765.88	21,647,292.88
减：营业外支出	28,380,825.12	11,585,543.7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6,377,728.34	240,830,652.31
减：所得税费用	-116,779,586.77	50,057,069.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98,141.57	190,773,583.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598,141.57	190,773,583.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86,502.34	-147,921,457.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486,502.34	-147,921,45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384.6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557,886.94	-147,921,457.8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8,084,643.91	42,852,125.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声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81,936.82	7,743,780.0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80,672,863.95	-4,596,030,965.8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75,861,508.31	2,467,966,522.1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782,402,223.76	1,852,236,451.6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13,403,906.9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28,475,753.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814,487.06	1,130,788,96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21,803,078.46	1,162,704,750.9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501,345,021.6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05,657,096.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85,039,961.73	807,078,481.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5,190,990.53	1,142,072,21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80,216.83	323,642,52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6,153,792.84	753,818,00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964,961.93	4,633,613,3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6,838,116.53	-3,470,908,59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3,198,762.37	442,531,05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068,454.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198,762.37	471,599,50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85,499,330.83	235,848,40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158,927.57	91,736,465.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6,658,258.40	327,584,86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3,459,496.03	144,014,639.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00,320,000.00	7,972,187,547.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0,320,000.00	7,972,187,54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90,575,284.44	7,093,9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366,604.39	703,063,736.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9,941,888.83	7,796,973,736.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0,378,111.17	175,213,81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7,113.78	-3,342,17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3,686,154.55	-3,155,022,321.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6,257,595.37	12,981,279,91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2,571,440.82	9,826,257,595.37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声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4,816,559.39	-4,197,936,590.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08,132,790.36	2,240,147,803.2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81,778,686.79	1,824,531,424.69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613,403,906.9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894,609.2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4,200.08	1,072,856,01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8,857,634.03	1,239,598,656.4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501,345,021.60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04,527,487.7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3,934,533.56	804,404,681.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734,380.89	1,047,208,06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761,901.94	297,336,55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749,173.82	514,683,65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0,179,990.21	4,469,505,4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677,643.82	-3,229,906,80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9,302,397.20	444,728,02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068,454.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000.00	6,3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672,397.20	480,166,48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0,302,191.63	304,492,76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30,691.83	86,315,161.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5,932,883.46	390,807,92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260,486.26	89,358,562.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930,320,000.00	8,032,187,547.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0,320,000.00	8,032,187,547.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45,575,284.44	7,056,3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0,740,370.20	701,746,46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6,315,654.64	7,758,126,469.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4,004,345.36	274,061,077.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7,113.78	-3,342,17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5,021,383.30	-2,869,829,34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6,483,311.73	11,256,312,65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1,461,928.43	8,386,483,311.73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凌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声宏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担保人财务报告已在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网址披露，敬请查阅。